

教学工作检查重点抽查表

学校名称(签章):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序号	检查内容	重点抽查要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姓名、部门和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1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学校是否根据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出台指导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政策文件。			学校根据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出台了关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政策文件。《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管理办法》:为深化学校内涵建设,推进教学高质量发展出台配套制度32项。	无	—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
2			学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特别是:(1)是否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2)是否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3)是否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4)是否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制度32项:1.《校-院两级教学管理》(2017年9月)2.《教师行为规范》(2020年12月)3.《调课、停课审批办法》(2018年9月)4.《集体备课管理办法》(2019年4月)5.《教案编写规范》(2020年3月)6.《学术讲座和论坛管理制度》(2018年6月)7.《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2020年11月)8.《教学事故(差错认定和处理规定》(2018年4月)9.《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2018年4月)10.《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管理办法》(2019年10月)11.《制(订)订课程标准的指导意见》(2021年10月)12.《选修课程管理办法》(2021年11月)13.《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实施管理办法》(2020年6月)14.《考试工作管理规定》(2017年10月)15.《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2017年10月)16.《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学生课程平时成绩评定办法》(2017年11月)18.《学生缓考规定》(2017年11月)19.《试卷保密管理规定》(2017年12月)20.《学生复考试卷暂行规定》(2018年10月)21.《考场规则》(2018年1月)22.《教学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5月)23.《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管理办法》(2020年8月)24.《听课制度》(2020年9月)25.《师资培训管理规定》(2020年11月)26.《新教师培养办法》(2020年12月)27.《外聘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2021年3月)28.《兼职教师档案管理办法》(2021年4月)29.《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17年12月)30.《三期教学检查实施办法》(2017年12月)31.《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2020年9月)32.《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学分转换实施办法(试行)》(2022年12月)。	各专业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 1.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将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148学时)、思想道德与法治(48学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48学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24学时)、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48学时)、形势与政策(32学时)、体育(108学时)、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32学时)、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32学时)、创新创业教育(32学时)、劳动教育(16学时)、国家安全教育(16学时)、英语(52学时)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中医药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诵读、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限定选修课。专业(技能)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 2.学校按照规定积极开设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科学素养方面专题讲座(活动),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2022年4月,学校举行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动,包括“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反恐宣传进校园”“国家安全教育进网络”、“国家安全教育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等;在2021级、2022级开展“绿色低碳、节能先行”主题班会;举行“防诈骗教育讲座暨金融知识进校园”、“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并开展各类活动加强国防、反邪教、禁毒、青春健康等教育;学校积极与江门市社科联联合主办的五色文化精品讲坛,含《广东名医陈伯坛》等讲座,以提升学生科学素养。 3.学校引导并组织大学生参加校园公共区域的清洁、校园绿化区、药园等区域的集体劳动和专业劳动实践;鼓励并组织大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挑战杯、互联网大赛等活动,通过项目训练和竞赛提升创新创业意识、能力;组织学生以专业技能和特长为依托,结合第二课堂、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对所需要的人群提供服务。	无	—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
3			学校是否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特别是:专业(技能)课程设置是否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是否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13.《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实施管理办法》(2020年6月)14.《考试工作管理规定》(2017年10月)15.《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2017年10月)16.《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学生课程平时成绩评定办法》(2017年11月)18.《学生缓考规定》(2017年11月)19.《试卷保密管理规定》(2017年12月)20.《学生复考试卷暂行规定》(2018年10月)21.《考场规则》(2018年1月)22.《教学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5月)23.《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管理办法》(2020年8月)24.《听课制度》(2020年9月)25.《师资培训管理规定》(2020年11月)26.《新教师培养办法》(2020年12月)27.《外聘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2021年3月)28.《兼职教师档案管理办法》(2021年4月)29.《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17年12月)30.《三期教学检查实施办法》(2017年12月)31.《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2020年9月)32.《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学分转换实施办法(试行)》(2022年12月)。	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以专业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各专业确定6—8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拓展课程。	无	—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
4			学校是否合理安排学时,是否遵守以下要求:(1)三年制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2)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3)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		21.《考场规则》(2018年1月)22.《教学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5月)23.《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管理办法》(2020年8月)24.《听课制度》(2020年9月)25.《师资培训管理规定》(2020年11月)26.《新教师培养办法》(2020年12月)27.《外聘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2021年3月)28.《兼职教师档案管理办法》(2021年4月)29.《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17年12月)30.《三期教学检查实施办法》(2017年12月)31.《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2020年9月)32.《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学分转换实施办法(试行)》(2022年12月)。	学校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总学时数2800左右,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大于总学时的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大于10%;加强实践教学,所有专业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无	—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
5			学校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特别是:(1)是否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2)是否组织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3)是否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4)是否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5)是否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6)是否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是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		21.《考场规则》(2018年1月)22.《教学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5月)23.《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管理办法》(2020年8月)24.《听课制度》(2020年9月)25.《师资培训管理规定》(2020年11月)26.《新教师培养办法》(2020年12月)27.《外聘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2021年3月)28.《兼职教师档案管理办法》(2021年4月)29.《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17年12月)30.《三期教学检查实施办法》(2017年12月)31.《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2020年9月)32.《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学分转换实施办法(试行)》(2022年12月)。	1.成立专业(群)建设委员会。指导专业申报和建设过程中人才需求及人才培养质量调研的开展,专业建设方案的规划及实施指导。 2.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每学期末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使用情况进行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教学副校长专题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在广泛调研后,形成调研报告,经专业建设委员会充分论证后按照“专业负责人(执笔人)→专业建设委员会→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校党委会”逐级审批程序,确保教育教学中心地位得到贯彻落实。 3.组织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 4.按要求上级教育行政厅处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开辟专栏(http://www.gdjmcc.edu.cn/jiaoshifazhan/jesfz2022.php)等主动向社会公开。 5.开展内部质量诊改和引入第三方评价,不定期与定期(期中、期末)相结合,从专业层面进行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诊断与改进。	无	—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
6			学校是否严格毕业要求,坚决杜绝“清考”行为,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21.《考场规则》(2018年1月)22.《教学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5月)23.《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管理办法》(2020年8月)24.《听课制度》(2020年9月)25.《师资培训管理规定》(2020年11月)26.《新教师培养办法》(2020年12月)27.《外聘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2021年3月)28.《兼职教师档案管理办法》(2021年4月)29.《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17年12月)30.《三期教学检查实施办法》(2017年12月)31.《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2020年9月)32.《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学分转换实施办法(试行)》(2022年12月)。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学校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按照学校的重修重考有关规定将延期毕业、结业或肄业。高职17级冯靖婷等824名学生达到毕业标准毕业率100%;高职18级杨晓琳等1705名学生达到毕业标准,高职18级梁文进等4名学生达到结业标准,准予结业,毕业率99.76%;高职19级李美凤等3133名学生达到毕业标准,准予毕业;高职19级成桐宇等14名学生达到结业标准,准予结业,毕业率99.56%。 2.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中“毕业要求”部分列出的学生毕业时应取得的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外,各专业原则上至少规定一个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考核项目,并在“毕业标准”中列出具体的证书名称、级别和发证单位等要求。证书获得率100%。	无	—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

序号	检查内容	重点抽查要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姓名、部门和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7		学校是否严格执行教职成厅函〔2019〕20号、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生源特点，坚持标准不降，完善办学条件，按照普通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针对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招收的学生，分类制订和实施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较强的人才培养方案。		1.学校根据教职成厅函〔2019〕20号、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将高职扩招作为“一把手”工程，高度重视，强化部门协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教学管理，确保质量型扩招。 2.学校先后开展“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和“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等”分类扩招，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结合实际，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模式。 3.将传统学徒培训与现代学校教育相结合的合作教育制度，通过学校、医院和企业的深度合作，教师与师傅的联合传授，注重人的个别差异，对学生实施以技能培养为主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 4.依托教学资源库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集中校本部面授学时大于总学时40%，确保质量型扩招。	无	——	区诗云（教务部部长）	——
8	二、高职扩招人才培养	学校在面向社会人员组织实施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工作时，是否有效落实高职扩招质量保证主体责任，是否全面贯彻教职成厅函〔2019〕20号、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特别是：（1）是否严格落实教学计划任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相关课程，确保“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和课程时长符合相关规定。（2）聘请的校外师资是否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原则，是否按照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管理要求和程序规范聘用及管理。（3）是否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制定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建立专门学生管理队伍，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团建设、奖助学等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4）是否存在教学转包情况，教学地点、教学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满足教学需要。（5）是否持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严把学生毕业出口关，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无“清考”行为。（6）是否持续加强日常教学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学生考勤、考试管理，严格学生学习和纪律管理，相关记录是否齐全、完整、符合规定。（7）对未按要求参加教学活动的学生，是否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规定及时予以处理。（8）是否经常性的指导和检查合作单位，严格管理合作单位。（9）是否存在违	制度10项：1.《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20年2月）2.《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手册》（2019年10月）3.《高职扩招考勤管理规定》（2020年3月）4.《高职扩招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3月）5.《高职扩招学生宿舍管理规定》（2020年3月）6.《高职扩招学生违纪处分条例》（2020年4月）7.《外聘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2021年3月）8.《兼职教师档案管理办法》（2021年4月）9.《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合作单位管理办法》（2021年8月）10.《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学分转换实施办法（试行）》（2022年12月）	1.学校先后开展“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和“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等”分类扩招，对学生实施以技能培养为主的人才培养模式。依托教学资源库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严格落实教学计划任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相关课程，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低于总学时的4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课程时长符合相关规定，确保质量型扩招。 2.学校企业联合以“交互训教”的方式组织扩招人才培养工作，实施“双导师”培养。为确保教学质量，学校出台了《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聘请的校外师资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原则，按照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管理要求和程序规范聘用及管理； 3.学校所有面向社会人员招收的高职扩招学生，所有教学点均在校内开展，与其他类型学生教学设施相同，完全满足教学需求。 4.学校制定《高职扩招学生考勤管理规定》、《高职扩招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印制《高职扩招学生手册》发给高职扩招学生，各班辅导员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生手册》，明确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学习要求、毕业标准、收费标准、安全、纪律等。 5.学校针对高职扩招学生，选聘专职辅导员，严格按照全日制管理要求做好日常教学管理，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团建设、奖助学等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 6.学校严格管理合作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序和要求确定符合条件的合作单位。在确定新增合作单位前，学校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经上述措施，扩招学生每学期期末考试的合格率均在90%以上。 7.严把学生毕业出口关，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无“清考”行为。高职20级春季扩招班曾云岑等640名同学达到毕业标准，准予毕业；高职20级春季扩招班谢洁仪等57名同学达到结业标准，准予结业。 8.学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招生，不存在违规招生和收费情况。	无	——	区诗云（教务部部长）	——
9		学校是否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修订学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	制度6项：1.《实习管理制度（试行）》（2019年3月）2.《实习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2019年3月）3.《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习生请假制度》（2022年3月）4.《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习生住宿制度》（2022年3月）5.《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习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3月）6.《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2022年3月）	1.主管教学副校长先后多次组织教务部、各专业学院正副院长、班主任、实习指导老师，深入学习《规定》最新文件精神。通过实习巡点将《规定》带到实习医院和企业。 2.对实习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新增修订实习制度6项，分别为《实习管理制度》《实习生违纪处理规定》《实习生请假制度》《实习生住宿制度》《实习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等，并编制《实习手册》。	无	——	冉超（教务部 副部长）	——
10		学校是否落实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实习组织管理工作。特别是：（1）是否做好实习单位考察评估，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2）安排岗位实习时，是否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3）是否落实“无协议不实习”规定，且以教育部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4）岗位实习学生是否及时、足额获取实习报酬。（5）是否按规定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责任保险范围是否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		1.学校制订了《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严格按照规定序和要求确定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教务部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进行实地考察。 2.实习出发前，学校明确要求每一位实习生家长签署《知情同意书》，切实保护实习生合法权益。 3.实习出发前，教务部组织学校、实习单位、实习生三方严格按照《规定》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签署实习三方协议书，并按照文件要求，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 4.学校为实习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两方人身伤亡等。	无	——	冉超（教务部 副部长）	——
11	三、实习管理	学校是否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十七条情形。		学校不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十七条情形。 1.学校在实习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安排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针对护理、护理（三二分段）、助产、药品质量与安排（学徒制）、药学（学徒制）、药学（三二分段）、中药学（学徒制）、家政服务与管理（订单班）、医学检验技术、健康管理、康复治疗技术、老年保健与管理、医学影像技术、针灸推拿、中医康复技术、中医康复技术（三二分段）、中医学等15个实习岗位因国家教学标准中规定的实习时间要求，需突破6个月的专业，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突破《规定》第十二条。 2.学校针对护理、助产、医学检验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药学、中药学、中药生产与加工、食品质量与安全、健康管理、康复治疗技术、针灸推拿、中医康复技术等13个专业因实习岗位特殊要求需突破第十七条“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的专业，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突破《规定》第十七条；针对护理、助产、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药品质量与安全、药学、中药学、中药生产与加工、食品质量与安全等14个专业因实习岗位特殊要求需突破第十七条“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的专业，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突破《规定》第十七条。 3.针对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等2个因岗位特殊性需突破第十七条“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的专业，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突破《规定》第十七条。	无	——	冉超（教务部 副部长）	——

序号	检查内容	重点抽查要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姓名、部门和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12	三、实习管理	学校是否会同实习单位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和实习巡查机制；有无存在实习岗位不对口、管理指导不到位等情形；是否存在实习学生“放羊”、“廉价劳动力”等情形。		1.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实习方案，学校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会同实习单位共同落实实习岗位，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2.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3.学校将实习方案发放至每一个学生，要求学生严格按照实习方案开展实习活动，同时，学校严格要求实习单位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4.学校依据实习方案，组织学生进行实习前培训，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考核标准等。自2017年学校设立以来，我校全部实现100%专业对口实习。 5.学院指定各班班主任为我校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人员，协助实习单位全程指导、共同做好班级全体参加实习的学生的实习管理工作。并要求班主任（辅导员）每月不定期的对校外实习学生联系两次以上，了解实习学生在医院、企业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管理等情况，及时进行相关实习信息统计。 6.学校严格执行《规定》的实习方针、政策、遵守实习工作程序，先后制定了《实习管理制度》《实习违纪处理规定》《实习生活销假制度》《实习生住宿制度》《实习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习须知》《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等健全的实习管理制度，管理规范，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有序，确保实习工作顺畅。 7.学校主动适应前沿技术与实习深度融合新趋势，2022年首次引进了医学教育实习管理系统 8.学院定期召开实习专题工作会议，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教务部收集具体情况和相关数据，及时向学院主管领导报告和上级相关管理部门通报，便于全面了解实习的实时情况，并改进工作。 9.学校按照《规定》要求，安排实习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	无	——	冉超（教务部 副部长）	——
13		学校是否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馈渠道，设立校级实习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安排专人负责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		1.学校设立实习监督热线电话和电子邮箱，安排教务部副部长冉超负责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畅通实习生和实习单位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对各方反映情况和问题线索建立专门台账，并及时整改，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2.实习监督热线电话（0750-3508780 18033122606）和电子邮箱51086088@qq.com在省教育厅正式报备，并	无	——	冉超（教务部 副部长）	——
14		学校是否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要求，是否出台或修订教材管理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境外教材管理、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排查整改等文件要求。		1.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3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制度4项：《教材及教辅资料管理制度》《江医职党〔2020〕12号 关于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江医职〔2020〕13号 关于成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的通知》《江医职教〔2021〕17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材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知》 2.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职院校教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排查整改方案	无	——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
15	四、教材管理	学校是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选用工作。特别是：（1）是否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明确教材选用程序，并按程序选用教材。（2）选用的境外教材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3）是否选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4）是否按规定选用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5）是否存在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情况。	制度6项：1.《教材及教辅资料管理制度》（2019年4月）2.《教材质量评价暂行办法》（2018年9月）3.《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材建设工作方案》（2021年3月）4.《图书馆图书文进入库管理办法》（2022年9月）5.《图书馆藏书定期排查制度》（2022年9月）6.《广东中医药职业学院图书馆藏书管理制度》（2022年12月）	1.学校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选用工作。特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明确教材选用程序，并按程序选用教材；选用的境外教材是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思政教材均为国家和广东省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教材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及专业核心课程均从国家和省级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中选用，不存在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情况。 2.所有教材信息按要求上传至国家课程教材综合信息平台一次审核通过，同步将教材选用结果上报省教育厅职终处备案。 3.公共基础课程任课教师在国家和省级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挑选出选用教材目录→教研室集体讨论审查→二级学院领导签字，并提交相应的论证和背景材料→教务部审核、公示→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批→统一征订和采购。	小专业教材缺乏，亟待规范编撰	针对小专业教材混乱问题，学校逐步开展治理工作，主要为针对《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教材整顿以及启动《家政服务与管理》等小专业校本特色系列教材编写。学校以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为契机，以新职业能力观的内涵要求为标准，构建以能力为本位的教材框架；以“五个对接”为导向，以校本教材、培训教材为抓手，作为教材建设的基础目标；以创建精品在线开放课为目标和引领，实现教材建设的动态化和模块化；以“编、用、评、改”管理策略为保障，后续学校将持续对相关小、新、特专业的教材进行规范管理及编撰工作。对现有教材短缺的，积极寻求与出版社和同行院校、企业合作编写高质量教材；对已有高质量新教材的，将尽快采用，提高小专业教材整体质量。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教务部及各二级学院（2023年8月出版系列教材，2023年9月启用）
16		学校是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编写工作。特别是：教材编写人员是否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		学校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编写工作。教材编写做到凡编必审，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等多家出版社申报教师参编前均报校党委审核，审核不通过一律不推荐。	无	——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
17		学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全覆盖排查所有选用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排查工作是否落实到人；是否对基层排查工作开展了抽查，确保排查工作不打折扣；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分类处理排查出来的问题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		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职院校教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覆盖排查所有选用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排查工作落实到人、对基层排查工作开展了抽查，于2022年6月开展了全校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地图等排查工作，并于2022年12月进行复核，确保排查工作不打折扣。并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分类处理排查出来的问题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	无	——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
18		学校是否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制定教材质量评价暂行办法，每学期末定期收集师生对使用教材的反馈信息，加强对教材选用和教材编写的质量监控，提高优秀教材和新教材的选用率。 2.及时发现教材选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优秀教材在教学工作中的作用。 3.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选用教材155种，第二学期选用教材142种；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选用教材135种；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选用教材145种，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选用教材164种。全部教材信息均按要求上传至国家课程教材综合信息平台一次审核通过，并同步将教材选用结果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无	——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

序号	检查内容	重点抽查要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姓名、部门和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19	四、教材管理	学校是否存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		1.不存在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不存在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不存在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不存在盗版盗印教材；不存在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不存在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不存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不存在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等《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 2.教材及教辅资料的选用以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为依据，符合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 3.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或省内、行业内统编教材，专业课教材选用近年公开出版的适合本专业的新教材。 4.所选教材及教辅资料具有很强的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有利于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 5.无上级有关部门特殊要求时，在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层次前提下，原则上选用与专业相对应的国家行政部门直属的专业出版社或在专业领域内排名前列的出版社，优先选用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和化学工业出版社等出版的教材；对国家和省级相关行政部门文件规定的特定教材（如思政类、自考类教材），按文件要求执行。 6.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学生推销各种教材或教辅资料。	无	——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
20		学校是否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时修订或出台学校规章制度。特别是：学生学籍档案制度是否健全，学籍管理材料归档是否及时、完整；是否针对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和其他不同招生类型学生，专门制定学籍管理规章制度。		学校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共12项，健全校内规章制度情况。每年度3月份由教务部整理学籍资料，将毕业生成绩记录等材料按年度移交至学校档案室存档。将扩招学生学籍管理按全日制在校生学籍管理办法纳入管理。	无	——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
21	五、学籍管理	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是否及时规范。有无制定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程序 and 具体管理办法，特别是有无严格审核现代学徒制、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资格；有无制定毕业资格审核程序，有无执行公示步骤，有无经校长办公会审定；是否有遗留学籍数据。	制度12项：1.《学籍管理规定》（2018年6月）、2.《学籍注册管理办法》（2018年9月）、3.《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9月）、4.《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20年2月）、5.《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办法》（2018年9月）、6.《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办法（试行）》（2018年10月）7.《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2022年10月）8.《转学管理办法》（2018年10月）9.《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转学实施细则》（2022年6月）10.《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2018年6月）11.《退学管理办法》（2018年11月）12.《学生证管理办法》（2020年4月）。	1.新生学籍注册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按报到情况完成度达100%；每学年注册时间在各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在校生100%完成；毕业生学历注册根据学生是否符合毕业要求在毕业证发前1个月内全部完成。 2.新生复查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实施，会同教务部、后勤管理部、保卫部、门诊部、各二级学院在新生报到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共同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身份复查、体检复查。以班为单位进行复查，由各新生班班主任、二级学院学生管理人员、学生工作部招生人员和教务部学籍管理人员对新生逐一核查，查看新生证件以及新生照片是否与考生的电子档案相符合，并和录取考生名册、纸质档案进行仔细核对，对不确定者将与新生本人进一步面谈确认信息。各班级复查结束后由学生本人在新生入学资格审核表上签名确认，辅导员、二级学院领导在审查表上签名确认并形成复查报告，并将复查结果和复查报告交学生工作部。 3.学校制定毕业资格审核程序，由教务部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分别裂毕业资格条件清单，第一轮由班主任按清单审查；第二轮由教务部审核，确认无误后公示毕业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呈校长办公会审定，完成毕业资格审核审查。办学至今无遗留学籍数据。	无	——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
22		学生转专业、转学、学籍异动等工作合规情况。有无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转专业条件、流程，并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专业名单有无执行公示步骤；是否落实退役复学学生优先转专业相关政策；有无制定转学管理办法，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学名单有无执行公示步骤、有无经校长办公会审定。		1.学校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各专业学院按专业特色设定专业转入录取办法，于第一学期第十五周左右公布转专业条件、流程，并同步开放政策咨询热线（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0750-3508712）及监督投诉渠道（联系人：区老师，联系电话：0750-3508780、18923089696）。2017-2022年先后723名学生依规成功转入专业。 2.转专业学生须经资格审查、考核（笔试、面试）等环节，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按考核成绩从高至低转入新专业。转专业名单由各二级学院审核，经教务部复审、公示等环节，公示无异议后呈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方完成转专业流程。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文件要求，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列明退役复学学生优先转入专业内容并贯彻执行。先后33名退役复学学生依政策成功转入专业。 3.学校制定转学管理办法，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2017年梁锦靖同学由山东协和学院按程序转入我校就读；目前我校无转学转出学生。	无	——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
23		毕业证书管理情况。是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是否存在因欠费扣发毕业证书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发放学历证书情形。		1.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学籍网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统一打印、颁发毕业证书。 2.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意我校高职17级冯诗婷等824名学生达到毕业标准，准予毕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意我校高职18级冯晓琳等1705名学生达到毕业标准，准予毕业，高职18级梁文进等4名学生达到结业标准，准予结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意高职19级李美凤等3133名学生达到毕业标准，准予毕业；高职19级戴桐宇等14名学生达到结业标准，准予结业。不存在因欠费扣发毕业证书情况和违规发放学历证书情况。	无	——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
24		学校是否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劳动总体实施方案、学年（或学期）劳动教育计划，完善劳动教育相关规章制度；是否明确劳动教育推进工作的主管校领导、相关责任部门。	制度9项：1.《劳动教育管理办法》（2020年9月）2.《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建设管理办法》（2020年9月）3.《劳动教育规章制度》（2020年7月）4.《学生综合评定实施办法》（2020年7月）5.《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2020年12月）6.《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安全制度》（2020年9月21日）7.《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1月）8.《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2020年11月）9.《专业课教师顶岗实践规定》（2020年6月）	1.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结合我校中医药办学特色和医学职业教育实际，学校设立《劳动教育管理办法》，对劳动教育进行整体设计、系统规划，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的目标、任务内容，于教学进程设置中，明确各学年及每学期劳动教育的内容、课时安排、劳动实践活动安排和考核评价办法等。 2.建立起超学院副校长领导，多部门分工协作的劳动教育协同机制。在职责划分、资源配置、师资保障、管理考核等方面统筹规划，明确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劳动教育的整体规划设计，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部、二级学院相互协调、资源整合、师资培训、过程管理、总结评价等，引导学生认识社会，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提高职业劳动技能水平。	无	——	黄福享（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
25	六、劳动教育	学校是否规范设置劳动教育课程。特别是：有无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且不少于16学时。		1.学校将《劳动教育》列入各专业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开设16学时，保证规定的课时和课外劳动实践时间，不得挤占挪用。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设计教学内容，按照劳动观念教育、岗位锻炼、公益劳动、社会实践四个方面四个学期完成授课内容。实行理论教育（2学时）与实践教育（14学时）相结合，以实践教育为主。围绕劳动精神，积极邀请劳动模范进校园与大学生面对面开展劳动教育专题讲，示范指导学生从事劳动，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工匠精神 and 劳模风范，教育引导形成良好的劳动意识。 2.根据学校发布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设置专门的劳动教育课程，课时数为16学时，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设计教学内容，按照劳动观念教育、岗位锻炼、公益劳动、社会实践四个方面四个学期完成授课内容。实行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以实践教育为主。劳动观念教育以《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教程》（高职版）作为劳动教育理论课教材，内容包括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等。岗位锻炼是开课班级经审批，利用课余时间，在校内各学院、部门进行实践锻炼，注重专业服务。公益劳动是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义务劳动、活动实践等，包括结合校园生活、校园治理和社会服务开展的劳动锻炼，如校园环境卫生清洁、实验室卫生清洁、学雷锋活动、校内外公益劳动、在毕业实习单位除教学安排之外的志愿服务、服务学校大型活动，如迎新新生活动、校园招聘会、学校运动会等。社会实践由校团委、二级学院共同组织，寒暑假期间在教师指导下分组进行，如“三下乡”活动、学生深入农村、进社区、福利院、敬老院等公益志愿服务和支援服务、公益劳动。	无	——	黄福享（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

序号	检查内容	重点抽查要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姓名、部门和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26		公共基础课是否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专业课是否有机融入培养“干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团结协作、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		1.所有公共基础课程均融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 2.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各专业学院院长、专业带头人、专业课教师等进行专题研讨，将“干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团结协作、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融入专业课程，并形成各专业劳动教育融入专业课程制度。	无	——	黄福享（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
27	六、劳动教育	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是否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是否在课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是否每学期设立劳动周（月）；有无举办劳动榜样进校园等劳动主题教育活动。		1.全校范围内持续开展日常生活劳动，自我管理生活，提高劳动自立自强的意识和能力。以“五一”国际劳动节、植树节、学雷锋活动等、新生入学教育等重大时间节点为契机，组织开展劳动文化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文明宿舍、文明教室、文明卫生区的评选活动，营造文明、整洁、安全的生活学习校园。在学生做好宿舍卫生的同时，引导学生参加教室、校园环境、图书馆、食堂、体育设施等方面的维护与管理，形成劳动常态化。围绕劳动精神，积极邀请劳动模范进校园与大学生面对面开展劳动教育专题讲座，示范指导学生从事劳动，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工匠精神和劳模风范，教育引导学形成良好的劳动意识。如邀请了劳模代表吴木富（江门市人民医院急诊中心主任，南方医科大学副教授）、梁惠宜（江门一中援藏教师）、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获二等功的老战士马灼庆同志等劳模代表到学校宣讲，指导学生从榜样的具体事迹中领悟他们的高尚精神和优良品质。 2.定期开展校外外公益服务，运用医学专业技能为社会、为他人提供相关公益服务，培育社会公德，厚植爱国爱民的情怀。通过成立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搭建劳动载体平台，落实全校学生劳动志愿服务活动策划、管理、指导、培训和服务工作。建成“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二级学院志愿者服务组织→团支部”相辅相成的“校—院—班”三级联动志愿服务体系，建立包括社区、医院、学校、特殊群体关爱机构等在内的15余个基层服务基地。目前，全校100%的学生都是注册志愿者。通过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劳动服务活动，弘扬劳动精神。在服务校园、扶资支教、助残活动、医疗健康、科普普及、大型活动、赛事服务等领域形成“志愿服务进医院”、“中医药文化科普”、“应急救援培训”、“微笑天使不倒翁计划”等一批品牌项目。 3.积极邀请劳动模范进校园与大学生面对面开展劳动教育专题讲座，示范指导学生从事劳动，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工匠精神和劳模风范，教育引导学形成良好的劳动意识。如邀请了劳模代表吴木富（江门市人民医院急诊中心主任，南方医科大学副教授）、梁惠宜（江门一中援藏教师）、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获二等功的老战士马灼庆同志等劳模代表到学校宣讲，指导学生从榜样的具体事迹中领悟他们的高尚精神和优良品质。	无	——	黄福享（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
28		是否对学生的劳动素养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有无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1.通过组织开展劳动技能鉴定、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评比等活动，全面展示劳动教育的过程与结果。 2.把劳动教育纳入《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学生综合评价定实施办法》，把劳动教育的考核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无	——	左成铭（学工部部长）	——
29		学校是否落实劳动教育各项保障措施，多渠道拓展实践场所，多措并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教师培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建立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		1.丰富和扩展劳动实践场所。近两年来，学校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实践教学设施，逐步建好配齐专用的劳动教育实践教室、实训基地，现拥有31个校内实训中心、岭南药用植物园（占地面积约30000平方米），能充分发挥专业学科优势，同时结合专业见习、实习等教学活动在校外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能满足不同学历层次和不同专业背景学生多样化的劳动教育实践需求，增强学生对劳动精神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 2.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学校《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由二级学院推荐、经教务部审核，分批进行劳动教育课程教师选聘聘任，从校内专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以及二级学院专业教师中遴选具备“双师型”素养的专任教师，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同时，积极选聘医院、行业企业等单位一线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担任校外兼职劳动教育课程教师。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开展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伦理、劳动法、劳动关系、劳动经济、劳动安全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同时还进行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课程建设的培训以及相关劳动技能的培训，提高劳动育人意识和专业化水平，同时选派人员参加上级举办骨干教师培训。 3.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学校从制度建设入手，结合劳动教育工作专项实施方案的细节内容，建立起配套的规章制度，通过制度的建设，来强化劳动教育的组织和实施。同时，学校加大对劳动教育的资金支持力度，设立劳动教育的专项资金，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确保劳动教育的经费、场所和设备等落实到位，推动劳动教育顺利开展；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满足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	劳动教育师资队伍仍有待加强	加大劳动教育人才引进,将校外劳动教育行业优秀人才社会组织及专家名师等纳入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发挥其劳动教育专业能力,为构建实施体系注入新鲜活力。关注劳动教育教师招聘,强调人才综合素质,从准入环节把握师资队伍的水平;其次为劳动教育教师提供系统化培训和交流学习的机会,多角度提升教师的构建水平,促使教师符合新时代背景需求,实现整体队伍的创新发展;最后为劳动教育教师设置合理的奖励机制,对具备高水平劳动教育知识和能力、积极参与构建实施体系并推动实施体系顺利落实的教师给予评奖评优,以激发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实施体系构建工作、提升自身劳动教育水平的积极性。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教师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其他各二级学院（2022-2023学年完成）
30		学校是否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要求，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基本特征，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制定和实施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	制度8项：1.《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20年2月）2.《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招生手册》（2019年10月）3.《高职扩招考勤管理规定》（2020年3月）4.《高职扩招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3月）5.《外聘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2021年3月）6.《兼职教师档案管理办法》（2021年4月）7.《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合作单位管理办法》（2021年8月）8.《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学分转换实施办法（试行）》（2022年12月）	1.学校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编制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招生简章”，制订了“录取实施办法”等，认真组织报名、资格审核、考核测试、公示成绩、公平录取，规范、有序完成了2020年、2021年高职现代学徒制招录（共录取53人）、2022年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招生（录取26人）工作。其中，2020年录取了药学专业学生31人、中药专业学生4人；2021年录取了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学生14人、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学生4人；2022年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技术、中药学、药学专业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分别录取6人、3人、6人、5人、6人，共26人。 2.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现代学徒制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校企共育、“送教上门”等教学模式。运用信息化技术，将传统师徒培训与现代学校教育相结合，通过学校、医院和企业的深度合作，教师与师傅的联合传授，注重人的个别差异，对学生实施以技能培养为主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依托教学资源库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集中校本部面授学时大于总学时40%，确保学徒培养质量。	无	——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
31	七、现代学徒制试点	学校是否落实“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相关要求。		针对现代学徒制扩招学生教学，学校严格落实教学计划任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相关课程，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低于总学时的4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课程时长符合相关规定，确保课堂计划执行。	无	——	区绮云（教务部部长）	——
32		试点招生的学生身份是否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特别是：是否与合作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是否为企业在职员工。		学校安排专人审核考生材料，认真核对报考系统中的考生信息，确保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相片、户籍、与合作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等注册信息及基本信息与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致，试点招生的学生身份均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经报名资料审核、招录考试后资格录取资格审查、入学后资格复审等程序，核实招录的学生均与合作企业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有企业购买社保证明，为企业在职员工。	无	——	左成铭（学工部部长）	——
33		学校是否存在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违规取得录取资格情形。		现代学徒制招录在录取系统完成报名信息资格审查，发现资料不符合报考要求者一律不予通过；考试前上交纸质材料，进行复查；入学后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未发现有学生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违规取得录取资格。	无	——	左成铭（学工部部长）	——
34		学校、依托载体、合作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要求，签订合法有效的协议或合同。		学校与依托载体（广东嘉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嘉泰医药康（广州）中医研究院、广州市嘉泰贸易有限公司、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广东大家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南北药行江门有限公司、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均按照有关要求，100%签订合法有效的协议或合同。	无	——	左成铭（学工部部长）	——

序号	检查内容	重点抽查要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姓名、部门和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35	七、现代学徒制试点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是否根据培养对象、专业特点、岗位情况差异体现灵活多样的工学交替教学模式；岗位课程是否由校企共同开发和实施，并编写有相关课程标准；授课场所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有无在第三方培训机构开设课程情形。		1.对扩招生源学生实施在岗培养、交互训教。立足企业真实岗位,在满足专业基本教学要求前提下,从岗位职业能力分析入手,基于岗位典型工作任务,合理安排学生工学交替学习与训练。 2.校企“方案双定”设置课程,重构“公共基础+专业（群）共享平台+专业模块+拓展选修模块”的专业（群）课程体系;按照基于工作岗位任务、融入职业资格标准、兼顾学徒未来发展需求的原则,企业专家与学校教师共定课程体系、教学标准、课堂活动及课外实践方案、考核评价标准,以案例和情景教学法为主导,将理论知识具体生动直观化;延伸课堂,师生“一对多、一对一、多对一”及时互动,实现企业文化渗透,以德育人,以技传人。	无	——	区诗云（教务部部长）	——
36		学校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以虚假宣传和欺瞒手段进行招生；以虚假宣传和欺瞒手段进行招生，组织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培训，委托中介机构招生，将教学地点设在规定以外的地点，以“先上车后买票”的形式招收学生，有偿招生、买卖生源、超计划招生，将现代学徒制试点与其他形式学历教育或培训捆绑，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教学。		我校所有招生简章均有招生部门编撰→招生部门领导审核→主管招生校领导审阅→主管宣传校领导审批后在学校官网和学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设立招生咨询及投诉专线，于学校门户网站招生专栏公布“扩招招生声明”。经自查，学校在2020年、2021年现代学徒制招生、2022年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招生过程中学校不存在以虚假宣传和欺瞒手段进行招生；不存在组织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培训；不存在委托中介机构招生，将教学地点设在规定以外的地点；不存在以“先上车后买票”的形式招收学生；不存在违规收取考生费用、不存在买卖生源、超计划招生，将现代学徒制试点与其他形式学历教育或培训捆绑，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教学的违规招生行为。	无	——	左成铭（学工部部长）	——